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增加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原预计额度(注2)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调增后2022年度预计额度(注2)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注1,2)	11,600.00	3,400.00	15,000.00	15,411.37	市场需求增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2)	15,500.00	500.00	16,000.00	16,222.63	市场需求增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0.00	2,500.00	2,500.00	0.00	市场需求
合计		27,100.00	6,400.00	33,500.00	31,634.00	

注1: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等。

注2:2022年7月起,原董事任凯离任时间将达到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鉴于此,本次对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测对应期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3日,注册地址位于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提供多种技术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及配套服务。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任凯担任其董事。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6日,法定代表人陈南翔,注册资本为5,627,473.69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88号。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封装、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任凯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0日,法定代表人赵宇航,注册资本为127,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216室。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任其董事。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担任其董事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任其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客户在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同客户的产品在性能、结构等方面不同,销售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传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941.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941.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号),公司于2022年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40,038,399股,每股发行价20.83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51.1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814,364.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6,185,486.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6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	460,351.20	150,000.00
2	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	214,420.80	200,000.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824,772.00	5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4,941.99万元。公司拟用14,941.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	214,420.80	200,000.00	200,000.00	14,941.99	14,941.99
合计		214,420.80	200,000.00	200,000.00	14,941.99	14,941.9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941.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941.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941.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5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11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5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11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于2022年6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近日,上述两家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西安钢研高纳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11M0H2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路2206号陕西水务大厦2807室

法定代表人:李维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四川钢研高纳锻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BRCW2R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制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19-12号

法定代表人:曲敬龙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2022年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编号:2022-044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于2022年6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近日,上述两家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西安钢研高纳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11M0H2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路2206号陕西水务大厦2807室

法定代表人:李维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四川钢研高纳锻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BRCW2R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制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19-12号

法定代表人:曲敬龙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2022年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2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10,440,000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财政厅等国家及地方各类项目补助共计10,440,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27%。

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3月23日	甘肃省委宣传部	承办沿黄九省(区)扫黄打非·护苗"诗歌大赛(甘肃赛区)征集及评选活动	承办沿黄九省(区)扫黄打非·护苗"诗歌大赛(甘肃赛区)协议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2	2022年3月28日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凉州金石录》	《2022年度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立项拨款通知书》古办发(2022)2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3	2022年4月15日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甘肃省文物建筑测绘图集(全六卷)》	《关于确定2022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通知》基金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430,000.00
4	2022年4月15日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研究书系(第3辑,20册)》	《关于确定2022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通知》基金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0
5	2022年4月15日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敦煌古藏文文献释读与研究-对中古时期于阗历史的解读》	《关于确定2022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通知》基金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160,000.00
6	2022年4月15日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中亚与丝路文明研究(8册)》	《关于确定2022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通知》基金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7	2022年4月28日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读者》杂志插图艺术作品展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资助项目立项通知书	与收益相关	1,050,000.00
8	2022年4月29日	甘肃省委宣传部	采访线工程	甘肃省委宣传部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9	2022年5月6日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眉米庞嘉典南杰嘉捐文集(藏文)》结项尾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结项并拨付尾款的通知》基金办(2022)11号	与收益相关	910,000.00
10	2022年5月6日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宋代史学的繁荣与传布》结项拨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结项并拨付尾款的通知》基金办(2022)11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11	2022年5月6日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敦煌莫高窟编号的考古文献研究》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结项并拨付尾款的通知》基金办(2022)11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2	2022年5月6日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月亮上的格桑花》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项目编号20221-018,协议号20220372)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13	2022年6月8日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纪录小康工程《月亮上的格桑花》	国家出版基金"纪录小康工程"专项资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14	2022年6月20日	甘肃省财政厅	出版项目专项资助资金	无文件	与收益相关	5,700,000.00
合计						10,440,000.00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项目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补助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计入本期或以后期间损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收到上述相关补助款项8,830,000.00元,其中已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18,348.62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共计8,750,566.04元,增值税销项税额61,085.34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2-05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的情况,现场会议采用视频会议方式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6,655,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陈云麒先生因会议冲突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6,217,223	99.9743	438,538	0.02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6,217,223	99.9743	438,538	0.02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5,905,423	99.9560	750,338	0.04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88,570	99.8035	438,538	0.196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四方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88,570	99.8035	438,538	0.19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7,697,392	99.3564	438,538	0.6436	0	0.0000
5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四方协议》的议案	67,697,392	99.3564	438,538	0.64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4、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2,4,5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中:议案1,2,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4,5,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海星律师、祝振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诚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2次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73
	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797,530.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2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6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6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6月27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华润信托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3万股;2022年6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00万股。综上,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3日期间,华润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3,5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1%,减持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后华润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2,485.64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17%,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润信托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0日	2.29元/股	2,383	0.9964%
华润信托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3日	2.32元/股	1,200	0.5017%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破产重整分配的股份。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	中南文化	股票代码	00244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